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使用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解决公司使用银行综合授信的担保问题，公司控股股东暨董事长周福海先生为银行提供给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同意维持给公司 9,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周福海先生拟继续为该笔综合授信在授信期内依 2016 年实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额为 9,500 万元，期限为一年，保证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合同履行期届满。保证的范围为根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金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

2、关联关系

鉴于周福海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周福海先生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该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3、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6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使用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周福海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周福海

现任公司职务：董事长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持有公司股份176,7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9%，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周福海先生为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无偿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是周福海先生为支持公司发展，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周福海先生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企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周福海先生为公司累计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9,500万元，周福海先生与公司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进行审议，经认真审议，同意周福海先生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3日